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1344號

附件：「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之原條文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



主旨：預告廢止「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之原標準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8000轉7378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chihaolee@fda.gov.tw

裝



部長陳時中

訂

線

# 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70305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食品加工用之二氧化碳規格如下：

分子式	CO <sub>2</sub>
分子量	44.01
來源	係來自發酵法生產者
含量	CO <sub>2</sub> 99.5% (v/v)以上
性狀	無色、無臭氣體
鑑別	本品加入氫氧化鈣試液，則產生白色沉澱。取此沉澱加入醋酸則產生氣泡，沉澱溶解。
游離酸	取經煮沸後冷卻之水 50 ml，於 Nessler 試管中，經由出口內徑 1 mm 之導管，通入本品 1,000 ml 至試管底部 2mm 高度處，再加入甲基橙溶液 0.1 ml，則呈現之紅色比對照液(以 0.01N 鹽酸 1 ml 取代本品)之紅色淺。
磷化氫、硫化氫及還原性有機物	取硝酸銀銨試液 25 ml 及氨試液 3 ml 於 Nessler 試管中，依上項所述方法在遮光處通入本品 1,000 ml，則溶液不呈現褐色。
一氧化碳	以氣體層析用計量管或注射器，取本品 5 ml 依下列條件作氣體層析試驗，則層析圖上不出現一氧化碳的尖峰(peak)。
氣體層析條件	1.管柱充填劑:297~500 μm 氣體層析用沸石(zeo lite)。 2.管柱:內徑 3~4 mm，長 1~3m 之玻璃管。 3.管柱溫度:40°C 左右之恆溫。 4.載子氣體及其流速:氫氣或氮氣，每分鐘 30~80 ml 間之固定流量。 5.檢出器:熱導度(TCD)型檢出器。導入含有 0.02% (v/v)氮氣之氫氣或氮氣 4 ml 時，在記錄紙上所呈現之尖峰高度應在總高度之 50%以上。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因二氧化碳擬納入食品添加物管理，並另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爰廢止本標準。

